证券代码: 874322

证券简称: 幺麻子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叨

第一条 为保证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 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 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幺麻子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第四条** 关联方如在股东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 事项回避表决。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 出具声明。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 隐瞒关联关系。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本条第(一)项中所称的"市场价格"是指以市场价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法"是指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比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7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第二十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 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

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除上述应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八条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五条的规 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 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第二十二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6. 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8.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 第二十五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 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 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 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 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不参与投票表决,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 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五)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豁免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需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照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一条**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

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会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和解释。

>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